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聯：
第一銀行留存聯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 2348-111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 (即發行公司)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93-10-133887」。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class ID/ Account Name / Account No.	
---	--

※存託機構向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機構銀行名稱：CITIBANK N.A. CCASS: C00010 (BIC CODE: CITIHKHX)

帳號(Safekeeping Account): 9671120691

存託機構戶名:(Safekeeping Account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BIC CODE: FCBKWTTP)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收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 存託機構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派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

第二聯：
宏遠證券留存聯

第一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 2348-111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 (即發行公司)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93-10-133887」。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持有人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pass ID/ Account Name / Account No.	
---	--

※存託機構向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機構銀行名稱：CITIBANK N.A. CCASS: C00010 (BIC CODE: CITIHKHX)
帳號(Safekeeping Account): 9671120691
存託機構戶名:(Safekeeping Account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BIC CODE: FCBKTWTP)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收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 存託機構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于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派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三聯：
立通知書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 2348-111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代理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 (即發行公司)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93-10-133887」。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class ID/ Account Name / Account No.	
---	--

※存託機構向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機構銀行名稱：CITIBANK N.A. CCASS: C00010 (BIC CODE: CITIHKHX)
帳號(Safekeeping Account): 9671120691
存託機構戶名:(Safekeeping Account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BIC CODE: FCBKWTWP)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收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 1,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50 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 存託機構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派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